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儋州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儋州市中心支行

儋人社发〔2023〕41号

## 关于印发《儋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 (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人社规〔2020〕5号）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儋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儋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儋州市中心支行

2023年6月20日



# 儋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人社规〔2020〕5号）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细则所称经办担保机构，是指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对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服务的儋州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本细则所称经办银行，是指通过公平竞争、自主自愿原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

儋州市中心支行、海南银保监局儋州监管组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和用途

第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城镇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及中职院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

（二）有具体经营项目。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应纳入重点支持对象范围。按照我省《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相关资格条件引进的人才同等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三）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第四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从贷款申请时间起算，往前两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

（二）与新招用员工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 单位信用记录良好,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第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及流动资金周转、技术改造等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转借他人, 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色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 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 第三章 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利率和期限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 可根据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规模、经营状况、前景、企业信用和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确定,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贷款信用良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借款个人、合伙创业者和小微企业, 在贷款结清后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 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第七条 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当前期 L P R + 1 5 0 B P, 并参照一年期 L P R 执行。

第八条 各经办银行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 第四章 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措施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可免反担保。

- (一) 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二)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我市创业孵化基地推荐的创业项目；
- (三)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
- (四) 银行征信良好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 (五) 银行征信良好，所经营的项目经经办机构评估认定的高校毕业生；
- (六) 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借款者等特定群体；
- (七) 经经办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

第十条 除符合免反担保条件的以外，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按规定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可采取一种或多种结合的反担保方式。

(一) 自然人信用反担保。我市行政辖区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在编在岗人员，以及在我市范围内拥有自有住房（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稳定职业、月工资5000元以上的就业人员，为借款申请人提供信用反担保。

(二) 抵押反担保。按有关规定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土地、房产等。

(三) 质押反担保。自然人或企业拥有的银行存单、保单、有价证券等。

(四) 第三方机构反担保。担保公司、有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农村合作社和企业等提供反担保。

(五) 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认可的其他免反担保方式。

## 第五章 创业担保贷款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属地原则，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经办银行负责对借款人的征信信息及其创业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尽职调查，儋州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负责对借款人的资格审核和核准经办银行的调查结果，通过后提供担保，经办银行放款。经办银行尽职调查应在3个工作日内，儋州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资格审核和核准调查结果并提供担保应在5个工作日内，儋州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提供担保后经办银行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放款，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经办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申请人须亲自办理贷款申请手续，申请人在金融系统《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社会联合征信系统中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办银行不得受理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
2. 户口本或居住证;
3. 人员类别相关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和行业准入许可证 ( 种养殖业等可免提供 );
5. 婚姻状况证明 ( 未婚不提供 );
6. 合伙经营的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机读档案;
7. 借款人配偶身份证或社保卡;
8. 反担保材料 ( 免除反担保的提供符合免除反担保条件的相关材料 );

(二)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 营业执照 ( 实现线上查验的可不提供 );
3. 企业职工花名册、企业吸纳符合条件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仅需提供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的人员证明即可 );
4. 企业用工和信用情况承诺书;
5. 经办银行认可的反担保措施及相关材料 ( 经办银行认可不提供反担保的可以免提供此项材料 )。

## 第六章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

第十四条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的, 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

第十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担保基金在该银行存款余额的 5 倍。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 90%以上的，本年可提高放大倍数到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原则上按各银行年度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存各经办银行。

第十六条 实行经办银行动态管理，鼓励引入竞争机制，增加经办银行。对不执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相关规定或年度内无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经办银行，取消经办银行资格。

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代偿率 = 代位清偿总额 ÷ 担保基金担保责任余额）达到 5%，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应向其提出预警通知；当代偿率达到 10%，经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民银行联合审定后，经办银行应立即停止发放新的贷款。经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与银行协商，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经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儋州市中心支行批准后，再恢复该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年度代偿额超过基金的 20%时，应停止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其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并经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再恢复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创业担保贷款业务。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持续补充机制，适时补充扩大担保基金规模；担保基金专户产生

的存款利息，作为担保基金补充来源之一，纳入担保基金总额。

## **第七章 创业担保贷款的代偿和核销**

第十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的代偿。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或借款企业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经办银行和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共同追索，追索期限为 3 个月。借款人或借款企业不能清偿逾期债务的，由反担保人按合同约定履行清偿义务。清偿的债务包括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及全部逾期利息。借款人、借款企业和反担保人经催告后仍不能归还的，由担保基金承担代偿金额的 20%，经办银行承担代偿金额的 80%。具体由经办银行填报《儋州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申请表》，经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审核同意后，由担保基金代位清偿。代偿后，经办银行、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继续追偿，共同诉讼，通过法律程序强制执行借款人、反担保人的财产，直至司法程序完成为止。追偿所得或处置抵（质）押物收入按代偿比例用于补偿担保基金和经办银行的损失。

第十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的核销。逾期贷款经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联合经办银行履行追偿、委托律师事务所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履行司法程序结束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联合经办银行形成核销报告呈市财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儋州市中心支行审定后核销坏账并做好账销案存。

## 第八章 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管理

第二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计算。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

(一) 对2020年12月31日前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全额贴息。

(二)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个人贴息期限为3年，小微企业贴息期限为2年。

(三) 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中央、省级和市县三级财政按5:3:2比例共同分担；对超出中央财政规定部分的贷款贴息，由省财政和市财政按原比例共同承担，即省与市为6:4。

(四) 对我市放宽政策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市财政给予贴息。

(五) 申请人出现还款逾期（以申请人在金融系统《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社会联合征信系统中出现逾期记录为准），自逾期当月起财政不再给予贴息。

第二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流程。

(一) 做好资金需求测算。各经办金融机构于每年10月10日前，将本年度前三季度资金使用情况和第四季度、下一年度资金需求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财政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本年度前三

季度资金使用情况和第四季度、下一年度全市资金需求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 （二）实行预拨机制。

1.贴息资金预拨流程：经办银行根据放贷情况合理测算所需贴息资金额度，于每季度结束前 20 个工作日将下一季度贴息资金申请和明细表报送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收到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将资金预拨给各经办银行。

2.贴息资金结算流程：经办银行于每季度结息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贷款发放明细表和已贴息贷款明细表报送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审核。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结算后对经办银行进行多退少补，并向市财政局报备。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预拨方式不同采取季度核算、年中结算或年终结算方式，对经办银行进行多退少补，并向市财政局报备。由于经办金融机构自身失误造成漏贴、少贴的部分，由经办金融机构自行承担，财政部门不予承担。多贴部分由财政部门扣回。

## 第九章 创业担保贷款的奖励考核

第二十二條 創業擔保貸款獎勵性補助資金的獎勵基數，包含經我市人民政府同意貼息的創業擔保貸款。按當年新發放創業擔保貸款規模為依據實行額度遞升獎勵。

（一）當年新發放創業擔保貸款，但較上年發放貸款量未增長的，按當年新發放貸款量的 0.5% 給予獎勵。

（二）當年新發放創業擔保貸款增長率在 10%（含）以下的，按當年新發放貸款量的 0.8% 給予獎勵。

（三）當年新發放創業擔保貸款增長率在 10% 以上的，按當年新發放貸款量的 1% 給予獎勵。

獎補資金每年年初由市小額貸款擔保中心和經辦銀行向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提出上一年度的獎補資金申請，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初審通過後報市財政局復核，復核通過後撥付到經辦銀行和市小額貸款擔保中心的指定賬戶。

## 第十章 創業擔保貸款的職責分工

第二十三條 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負責組織協調、指導、監督和考核創業擔保貸款貼息工作，制定相關工作規程，加快信息化管理系統建設，不斷完善基礎管理和績效自評工作；審核貸款貼息對象申報資格，對借貸款人資格、創業形態等情況進行核實，加強基礎管理和績效管理等工作。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通過組織有關部門和金融機構或聘請中介機構等方式，每年完成對我市上一年度創業擔保貸款貼息等工作開展 1 次專項檢查，檢查形式為全面檢查或抽查，抽查比例不低於 30%，並將檢查報告（包括整體情況、

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等)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及财政部海南监管局。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筹集、安排、拨付和监督,配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确保各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第二十五条 人民银行儋州市中心支行负责对经办银行有关征信工作的指导,督促经办银行对创业担保贷款规范发放。

第二十六条 海南银保监局儋州监管组负责对经办银行监督指导工作。

第二十七条 经办银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将创业担保贷款各项数据及时、完整、准确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单独设置贴息贷款业务台账,将贴息贷款合同、借款和还款相关凭证,贴息凭证等资料纳入档案管理;及时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相关报表的报送工作,区分符合国家政策的贷款和省级、市级放宽政策的贷款。

第二十八条 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负责对借款人资格、创业形态等情况进行核实,加强在保管理,严格常态化风险管理;会同市财政局共同运营管理担保基金,按季度报送担保基金运营管理和使用情况;会同经办银行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回收工作。

第二十九条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儋州市中心支行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印发之前，我市出台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与本细则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印发之后，我省出台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突破本细则的，以省出台的文件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儋州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2021年5月印发的《儋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儋人社发〔2021〕25号）同时废止。

